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本人身份证件原件（包括且仅限于：居民身份证、临时居民身份证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临时身份证明或带照片的户口/户籍证明）参加笔试，两证不全或身份信息不一致的，一律禁止入场。入场后请认真核对考点、考场和座位号，在指定座位参加笔试。笔试开始 30 分钟后禁止入场，笔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二、考生需自备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擦参加笔试。除准考证、身份证件和规定文具外，其余物品应存放在指定位置。

三、考生尽量不要穿戴含有金属的衣物或饰品。严禁佩戴任何形式的智能眼镜进入考场，严禁将各类钟表、电子产品、通信工具和文字资料带至座位。

四、考生有权利和义务在监考人员拆封前查验试卷密封状况并签字。

五、考生应仔细阅读试卷及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，并准确填涂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。除规定填写内容外，不得在答题卡及准考证正反面上做任何标记。不得在笔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，未按要求作答将会影响笔试成绩。

六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顺序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损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，严禁擅自使用、更换他人的试卷或答题卡。

七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喧哗、吸烟、交头接耳，严禁窥视抄袭他人答题内容，严禁传递物品或信息。

八、笔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笔，继续动

笔一律按违规违纪处理。请将试卷和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原坐静候，待监考人员发出离场指令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严禁将试卷和答题卡带出考场，严禁损毁试卷和答题卡。

九、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和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严禁扰乱考场秩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规则依据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制定并细化有关要求，请考生诚信参考，杜绝作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2. 答题情况将进行雷同鉴定，鉴定为答卷雷同的，取消笔试成绩，并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；考生须保管好自己的答题信息，防止被他人抄袭。

3. 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、复制、传播。

4. 如笔试期间发生地震、火灾等突发事件，请考生务必保持冷静，听从监考人员统一指挥。如需疏散撤离，不得带走考试资料，不得领取个人物品，不得擅自离开考点学校，请在校内安全地带等候进一步指令。

5. 笔试期间如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提出，以便当场核查。未当场提出的，除重大或特殊情况外，有关机构可不予受理。

6. 建议考生提前熟悉考点布局和考场位置，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出行方式，笔试当天提前抵达笔试地点。